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赛事活动 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进一步规范全国学生赛事举办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赛事组织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赛事是指在我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各级各类学生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赛事安全工作主要包括：

（一）明晰各方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赛事安全工作职责体系；

（二）制定并实施安全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在赛事不同阶段建立包括医疗、救援、消防等措施，完善赛事“熔断”机制；

（三）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四）实施全过程安全监管与服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处置；

（五）安全管理范围涵盖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财物安全、消防安全、舆情安全等；

（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赛事类别与规模，明确管理标准与职责分工。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赛事活动安全负责，赛前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

第五条 赛事活动主办单位负责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协同合作。

第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所提供的场地、器材等应符合比赛要求，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如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

第七条 协办单位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

的质量和安金。

第八条 执行单位由各项目分支机构担任，应落实主办单位决策部署，按计划开展赛事组织工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主办单位对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管，确保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第十条 确定承办单位

（一）申办与审批。承办单位应做好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为赛事参加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全面的保障措施。提交的承办申请应包含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实时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二）考察承办单位。主办单位应组织项目分会或行业领域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时，应将赛事安全作为场地考察的重要任务之一，重点核查承办单位的安全保障体系、应急处置能力、场馆安全条件等内容。高危、高风险赛事，需强化安全考察力度，检查承办单位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控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保障赛事参与者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审核承办条件。主办单位应对承办单位提交的赛事安全方案（一赛一案）进行审批，以便承办单位更好地落

实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安全措施。对于不具备办赛条件的单位，主办单位将不予批准承办资格。

第十一条 赛前检查工作

（一）为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确定承办单位后需尽快成立安全保障工作组，小组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协办单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二）落实安全措施。安全保障工作组赛前应对驻地、交通、场地、器材和设施配置标准等，进行清单式检查，确保比赛的各方面符合安全生产规范要求。通过赛前组委会协调会，明确各部门具体职责，进一步梳理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

（三）规范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条件。落实参赛运动员保险、健康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等参赛资格的有效性。

（四）实行领队负责制，利用赛前联席会、裁判员动员会等形式，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运动队的管理，统一各类人员的思想，杜绝松懈麻痹的思想。

第十二条 比赛期间工作落实要求

（一）加大赛中巡查力度。做到重点目标、重要时段、人员密集区域的检查，第一时间发现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坚决把问题或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安全保障工作组严格监督食品安全、酒店住宿、

赛场设施、交通安全等办赛环节。

（三）切实保障赛事活动平稳举行，妥善、规范处理赛事举办期间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处理办法见《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四）实行“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启动“熔断”机制后，主办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遇有下列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

（五）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当自

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体育赛事活动广告和宣传内容应当确保合法、真实、健康、向上，不得误导、欺骗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

（六）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终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第十三条 赛后及时总结

系统整理赛事期间各类安全工作记录、报告与影像资料。组织各参与方开展安全工作总结，梳理成效与不足，形成案例与改进建议。

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

第十四条 明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范围

体育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目录》，将攀岩相关赛事活动、滑雪登山赛事活动等 6 大类 18 个小项的赛事活动列入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并对纳入《目录》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进行规范。

第十五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批准条件

高危险性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供主办单位审批：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地核查工作

主办单位在收到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主要核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所述内容是否真实，应当按照《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条件及程序》规定的条件标准逐项审核。

涉及器材、设施等场地布置环节具体事项，可结合赛事活动实际情况，采取较为灵活的核查方式，既要确保相应要求落实到位，又要有利于赛事活动的举办。